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1号

陕西省体育局印发《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2月29日第19次党组（扩大）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43—21〔2023〕2号）

关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2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不断加强和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中事后的监管服务，确保监管与服务同步推进，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的质量效益，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推动陕西体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监管原则

（一）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责任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有力、服务到位、监管严格。

（二）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国家取消群众性和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有效激活了市场办赛活力，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监管，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避免监管盲区，排查隐患，及时处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将“放管服”三者有机结合，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平稳运行。

（三）坚持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在我省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地区性等参赛范围和竞技、群众、商业等类别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

（四）坚持赛前赛中赛后全程监管。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三、审批（备案）及监管

（一）国际性、全国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国家体育总局、总局项目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等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或由我省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跨省（区、市）竞技体育赛事活动。

国际性、全国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的申办、审批、备案和监管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陕西省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需经省体育局（或委托省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协会，下同）转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其他竞技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国际友好省州”“国际友好城市”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

(二) 全省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省体育局、省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省性体育协会以及社会力量主办的全省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或跨市区竞技体育赛事活动。

全省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需报省体育局备案，由省体育局负责赛事的监管和服务。

省体育局、省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省性体育协会、省直机关各单位主办的全省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陕西省”“全省”等字样，其他竞技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三) 省内地方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市县人民政府，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地方体育协会、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地方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

相关赛事需按属地分级报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开展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和服务。

(四) 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以社会效益兼顾盈利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对体育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

举办高危险性、攀登 3500 米以上山峰、健身气功等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举办。

马拉松、龙舟以及其他特定项目的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举办。

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地方性”的参赛范围分级分类，实行属地管理，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当统一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五) 体育赛事活动申报审批（或备案）材料

需要申报审批或备案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应当在开赛前 2 个月提出审批申请或者备案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审批（或备案）表包括：赛事的时间、地点、内容、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参赛规模等。赛事时间应至少包括筹备期、竞赛期及结束期等阶段的起始时间及截止时间；赛事活动的地点如室内活动地点应具体至门牌号，室外活动地点应提供赛事区域或

赛事路线；赛事活动的内容应包括竞赛规程、实施方案、秩序册、竞赛日程表、成绩册。

2. 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含“熔断”机制）、疫情防控方案等四个方案，并明确各方工作责任。

赛事组织方案应包括：竞赛目的、主办单位、组织机构、参赛范围、报名方式、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项目、比赛规则、运动员守则、竞赛规程、奖项设置等。

安全工作方案应包括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风险点排查与评估（第三方评估）、安保工作方案。安保人员的配备，室内赛事活动一般不少于每场参加人数的1%，室外赛事活动一般不少于参加人数的2%。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检疫防疫、交通安全、通讯通信、消防、自然灾害等；

赛事“熔断”机制包括：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

疫情防控方案应包括：口岸防控、驻地防控、涉赛人员分类防控、就餐防控、消杀防控、个人防护、途中管控、赛场防控、物品入场管控、联防联控等方案。

3. 承办方、协办方办赛条件和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四、落实主体责任

主办方、承办方或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

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监管服务职责。

（一）主办方职责

1. 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构，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含“熔断”机制）、疫情防控方案等四个方案。

2.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本项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3. 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要求参赛者自行购买。

4. 至少在赛事活动举办前 30 日，通过政府网站或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竞赛规程、参赛条件、报名方式等信息。其中参赛条件，包括参赛者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履行承诺、服从组委会安排等。

5. 落实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以及安全检查设备等。

6. 落实该项体育赛事医疗救护、检疫防疫、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7. 启动和执行“熔断”机制。成立“熔断”机制专家组，确定“熔断”指令权利人，“熔断”指令权利人有权“熔断”比赛，

启动应急机制，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当发生以下情况，需启动“熔断”机制。

(1) 预判或发生强降雨、强高或低温、雷击、暴雪、台风、火灾、泥石流、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极端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2) 发现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未做好医疗保障措施、应急救援措施、防疫措施、安保措施等；

(3) 发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4) 出现赛事相关人员斗殴、挤踏等事件及恐暴分子的破坏行动；

(5) 建筑或临时建筑突然倒塌及其它突发事件。

(二) 承办方、协办方职责

1. 负责具体执行和落实赛事的组织和安全工作，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2. 保障赛事活动场所、设施、器材、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3. 保障赛事活动医疗救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疫情处置区、线路流线等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4. 按照主办方核定的人员数量和划定区域，组织观赛工作；

5. 引导和管理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

6. 保障赛事安全的其他工作。

(三)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地震、通信管理、银保监等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五、完善监管体系

(一)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各省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省性协会要加大全国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的宣传、推广和运用。对于暂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应结合我省实际，积极研究出台地方标准，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完善监管举措。对于拟举办赛事暂无《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的，主办方需完善相关文件，确保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二) 加强信息公布。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每年初公布所辖区域内拟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包括赛事活动名称、日期、地点等，为赛事活动的组织机构、参赛者和观赛者提供信息服务。同时，根据赛事举办情况，动态调整增补公布赛事信息。

(三)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地震、通信管理、银保监等部门，建立赛事安全管理多部门协同机制，加强风险隐患研判和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应对各类风险的水平。

(四) 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动态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各项疫情防控方案，坚决防止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五) 反兴奋剂安全防范。赛事组委会必须成立反兴奋剂检查对接工作组，明确工作组负责人，并于赛前至少 45 天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主管机构上报该负责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赛事组委会在赛时应积极配合反兴奋剂宣传、检查和检测等反兴奋剂工作；如发生兴奋剂违规情况，各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配合调查。赛事组委会在赛事报名时务必严格审查参赛选手是否处于禁赛期或已被临时停赛，严禁运动员在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内参赛。

(六) 建立赛后评估机制。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将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建立体育赛事活动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违反陕西省体育局相关规定的各类赛事活动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六、严肃追责问责

（一）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二）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追究监管责任。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任... 六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